

民族革命 與農民運動

民族革命社編



計生書局出版代售

農民運動與民族革命

民族革命與農民運動

實價國幣壹角八分

編者
兼發行者

民族革命社

代售處

讀書生活出版社

漢口交通路三一號

廣州教育路銘賢坊三號

重慶武庫街一〇〇號

成都祠堂街三三號

昆明華南山南路九〇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一九三八年十月出版

前言

在抗日戰爭與民族革命的過程中，如果是忽視了農民問題，不開展農民運動，那就一定不會取得最後勝利與成功，這是大家所知道的。

事實很清楚：日寇以好幾萬兵力，不但佔領不了山西，反而四方八面受到襲擊，達到顧此失彼的窘境，不是因為有大大小小的民衆武裝隊伍活動於各個村莊各個山頭的緣故麼？而這些民衆武裝隊伍的成分，則十分之八九不又是過去操着鋤頭鐮刀在田地裡耕作的農民麼？

我們這裡收集的，就是山西的救亡團體及山西當局對於農民問題的主張，和進行農民運動的一些辦法，從這有限的材料中，當然不足以概括山西農民運動的各方面，但一個總的方向和途徑總還是可以看出來的。

此外很可遺憾的是，抗戰開始差不多已快有一年之久，但直到今天爲止，真正能够具

體有效的開展這個運動的地方，的確還少有；山西方面在這個工作中，有他的成績，有他的經驗教訓，我們希望全國各地做救亡工作的同志參攷學取這些經驗，我們更希望各省的當局注意這個問題，使農民運動在全國範圍內蓬勃起來，把這個偉大無比的力量發揮到抗日戰場上去。

這就是我們刊行這個小冊子的本意。

四月廿三日

目次

前言

一 民族革命問題與農民問題·····	一
二 抗日戰爭與農民運動·····	五
三 農民工作提綱·····	一六
四 切實發展農民運動之路·····	二三
五 向全國總農救走去·····	二八
六 關於組織並加強農民救國會·····	三三
七 縣農民救國會組織章程·····	三七
八 組織農民救國會之途徑·····	四〇
九 怎樣組織農民救國會·····	四四
十 汾城農救會代表大會後幾種不良傾向·····	四八

十一	沁縣農救會成立大會記·····	五三
十二	趙城縣農救會代表大會決議案·····	五九
十三	擴大春耕運動·····	六三
十四	春耕運動及協助辦法·····	六七

民族革命問題與農民問題

民族革命的主要內容，就是農民解放問題，抗日戰爭是一件天大的事情，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不來參加是不會成功的，尤其是華北的抗戰，主要的大城市工業區，已完全被敵人佔領，我們今天要想進行持久的抗戰，不能把所有鄉村中的農民動員起來，那一切持久抗戰的說教，都會變成空談。

站在革命的立場上看來，農民是革命戰爭的無盡藏の後備軍，一個世界有名的革命家說過這樣的話：『農民是一個中間的階層，革命的階級必須要爭取他，使他作為自己的後備軍，革命才能得到勝利，假定革命的階級不能把農民爭取過來，而帝國主義就會爭取過去，作為他自己的後備軍，他就會延長他的統治，爭取農民這一個階層，是一個決定的問題。』（大意如此）在今天抗日戰爭中，爭取農民同樣是一個決定的問題，我們不能把農民爭取過來，作為我們戰爭的後備軍，民族革命戰爭必然要歸於失敗，我們明瞭這一點敵

人也明瞭這一點，所以敵人除開瘋狂的進攻以外，還要進行一種欺騙麻醉的說教，這就是說，敵人要把中國的農民，爭取作爲日本帝國主義進攻中國的後備軍。這是誰勝誰負的決定關鍵，我們要想在民族革命戰爭中以戰勝者的資格走出來，不能把農民這一個龐大的階層爭取過來，是永遠也不會成功的！

有些人——破壞統一戰綫的漢奸們，他們自命爲是「工人階級的先鋒」「國際主義者」，認爲農民是有產階級而不要他，反對聯合各階層民衆抗日的統一戰綫，這種口頭上的「左傾」份子，實際上是將農民奉送給日本帝國主義者，不折不扣的漢奸路綫！

農民在抗日戰爭中是一個決定的階層，在過去我們也已經注意到了，類如我們爲了動員農民參加抗戰，曾頒佈了優待抗戰軍人家屬辦法，（這辦法主要是對農民而發）曾開放了民衆運動，規定了組織農民會，自衛隊的辦法，曾頒佈了減租減息澈底改善人民生活，的法令，並且正在規定澈底改革政治機構，使全部農民參加政權，建立真正的鄉村抗日政權，以對抗並消滅可能出現的漢奸政權。（如維持會等）可是要把這些對農民的實施辦法與抗戰中農民問題的重要性對比起來，還是十二萬分的不够。現在爲了戰爭的勝利，

對農民問題的更進一步的解決，是異常必要的。

對農民問題要有一個好的處理，而且必須要有一個好的處理，我以為我們首先應該確立一個原則，爭取農民是抗日戰爭勝利的先決條件，每一個爲了戰爭勝利而鬥爭的人們，都應該遵循着這一正確的路綫前進！具體的辦法應該是：

- 一 必須在每縣每村成立起農民會，僱農工會，這是作爲政權的羣衆基礎。
- 二 要組織農民自衛隊，這是屬於固定性質而不必離開生產的。
- 三 要廣泛的組織地方性的人民武裝自衛隊，四處活動的游擊隊，這是脫離生產的。
- 四 組織農民的各種團體，如救國會，抗戰軍人家屬救國聯合會，婦女會，兒童團：等要作到一切的人都是有組織的人。

五 要組織鋤奸團，巡查團等，担任鋤奸偵探保衛等工作。
關於改善農民生活的應規定：

- 一 澈底執行合理的負擔，把一切攤派加在地主富人身上。
- 二 沒收漢奸財產及土地，分配給抗戰軍人家屬及貧困的農民。

三 逃亡的地主富人的土地，無租的分配給農民耕種。其逃亡至敵人後方者，大地主的土地，則應沒收，分配給貧困農民。

四 地方公有土地，如廟地、公社地等，分配給農民耕種。

五 保障農民佃耕土地之永佃權。

六 嚴懲壞官、壞紳、壞人，禁止重利盤剝。

七 興辦水利，創辦合作社，幫助貧困農民以耕牛、農具及種籽等。

八 普遍減租減息。

關於政權方面的應規定：

一 鄉村政權，由農民直接選舉。

二 農民對縣長有彈劾之權。

農民問題應該成爲在實際工作中經常研討的一個問題，全體同志對這一問題的關切注意，應提到最高限度。

（原載『戰旗』第六號）

廿六年十二月五日

抗日戰爭與農民運動

中國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國家，農民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所以動員民衆的工作具體的說起來主要的就是動員農民的工作，沒有千千萬萬的農民參加抗戰幫助抗戰，就不能有抗戰的勝利。

一 農民生活狀況

我們要動員農民，首先就必須明瞭農民的生活狀況，針對着農民生活的痛苦，給予相當的改善，不然，廣大的農民過着飢寒交迫的奴隸牛馬生活，而單純用政治上的動員，那是很難以收效的！

第一就土地的分配關係來說，據最近各種統計材料的估計，中國有已耕地十四萬萬畝，分配的情形如下：

階 層	戶 數	佔總戶數的百分比	佔地畝數	佔總畝數百分比
(百萬單位)				
地 主	2.4	4	1.00	50
富 農	3.6	6	250	18
中 農	12.0	20	210	15
貧 農	43.0	70	238	17
合 計	60.0	100	1,400	100

就根據上舉這個數目字已經可以看出，二百四十萬戶地主佔有一半以上的土地，如果把富農一項也包括在內（事實上這裡面包含有許多中小地主），那麼四百萬戶的地主富農，佔有百分之六十八的土地，而五千五百萬戶的中農貧農只有百分之卅二的土地，如果每戶平均以六口人計算，那就是說三千萬地主富農及其家屬佔有九萬萬五千萬畝的土地，而三萬萬的農民，只有四萬萬五千萬畝的土地，也就是地主富農平均每戶有一百八十畝以上的土地，貧困的農民平均每人只有一畝半地而已！

這種土地集中的極端化，土地分配的不均，就是中國農村破產的主要原因。其次，土地的所有雖然如此集中，但土地的使用却是極端分割的，這正是中國經濟封建性的具體反映，也正是在這種基礎上更加重了地主對佃戶的封建剝削。一般的地主集中大批的土地，却並不集中的經營，而是零碎的分租給農民，從農民身上剝削50—70%的地租，同時農民必須的生產手段如資本，牲畜，農具，種籽，都是缺如的，這些東西又都操在地主富農及商人高利貸者的手裡，農民須得付高額的租金才能使用，當收穫以後出糶糧食時，又由於地主富農，商人操縱市價，再受一層剝削，結果農民辛苦終年，而不得一飽！

再其次，徭役田賦及一切苛捐雜稅的增加，又直接的加在農民身上，試問破了產的農民，如何再經得起這些繁重的負擔呢？

最後，中國農村的這種生產關係，不僅是阻礙農業生產力的自由發展，而且必然的要走到毀滅農業生產力，這一毀滅的過程，表現在連年的災荒，生產的衰落，荒地的增加，農民的遷徙流落，地價的降低，農產品價格的跌落，農村商業衰頹，農民副業的破產，農業人口死亡率的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到二十六）這就是中國農村一副悲慘的圖畫。

佔中國人口絕大多數的農民，就是這樣在飢餓死亡線上掙扎着，他們正在救死之不及，我們如何才能使他們積極起來救國呢？

二 農村必須實行合理改革

一方面是急於需要農民羣衆之普遍的動員，另一方面農民因生活的鎖鍊被迫而處於愚昧無知的奴隸狀態，不能廣泛迅速的響應動員的號召，不打破這種障礙和困難，農民的動員工作總是長期停滯的！

因此，在今天每一個忠心救國的中國人都不能閉着眼睛不看這些事實，都不能不對農村經濟的現狀提出一個具體的有效的改革方案來，尤其是每一個抗敵救亡統一陣綫的擁護者，他們是要團結全民族到抗戰救亡的旗幟下來，他們就更不能不對農村狀況提出一個正確合理的改革方案，真正有利於全民族團結的改革方案，因為不如此，農民就不能動員起來，全民族團結的口號，就是空談。

因此，我們主張在民族革命戰爭中必須將農村問題求得合理的解決，實行合理的改

革，這一改革應根據下面兩個基本原則：

第一、要削弱清除農業生產力發展的桎梏，因為只有這樣才能保障在抗日戰爭中食糧與原料的供給。

第二、要提高發揮農民的積極性，擴大加強農民的組織力量，只有這樣在經濟上才能增加生產力發展農村經濟，在政治上才能加強其抗日的意識，才能保障抗日軍隊之不斷的擴大與補充。

因此，我們認為改革農村的具體方案應當是：

一 沒收漢奸賣國賊之土地，分給無地或地少之農民。

二 廢除苛捐雜稅，實行合理負擔，以統一的農業累進稅，代替按畝按戶攤款之不合理辦法。

三 實行減息，禁止高利貸，利息不得超過一分，並由國家設法籌款，以低利貸與農民，以免放高利貸者故意不借而提高利息。

四 實行減租，除普遍減租五分之一外，應更進一步切實執行，中央政府規定的最高

租額，不得超過收穫量的37.5%，而且要保障農民的永佃權，以免地主藉故收回自耕或轉租。

五 國家應出資統籌辦理救災治水，以免農業收穫量受災荒的打擊，而使戰爭的食糧給養與原料的供給發生困難。

六 幫助農民發展各種合作社（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整理和改造現有的合作社，由農民直接管理，以免地主豪紳及放高利貸者所把持，而從中取利。

七 保障農民有組織農會之自由，並以農會為骨幹，擴大村民大會的權限，村長由村民大會直接選舉，村政由村民大會監督。

八 制裁壞官壞紳壞人的口號必須切實認真的執行。

認真辦理各村的義務小學，實行普及教育。

以農會為骨幹組織各村的自衛隊，給以訓練和武裝，逐漸的從志願兵役制，過渡到義務兵役制，以便抗日軍隊在戰爭過程中，有不斷的擴大與補充。